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蕭亦庭

相 對 人 王兆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透過第三人斑斑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斑斑公司)分別投資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、500,000元於斑斑公司管理之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建築及銷售之瀨巷2蔚城華廈建案及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承攬執行之軍備局202廠、205廠採購項目，另由斑斑公司法定代理即抗告人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(下合稱系爭本票)予相對人，以供擔保兩投資合約履行。相對人雖曾因斑斑公司之收款帳戶設立尚未完成，而暫時將500,000元投資款及10,000元管理費計510,000元匯至抗告人個人帳戶，惟抗告人業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將前揭款項匯還予相對人，顯見抗告人已無持有相對人任何投資款、管理費，遑論欠款，兩造間並無本票債權事實存在。又相對人雖主張曾於115年2月1日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云云，然當日居住於桃園市蘆竹區之相對人，未曾與抗告人聯繫，亦未曾南下與居住於高雄市楠梓區之抗告人碰面，遑論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且抗告人當日亦未曾離開高雄，甚至北上與相對人碰

面，有抗告人當日之消費發票可憑。則相對人自始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，請求抗告人付款，自不得向發票人即抗告人為追索權之行使，系爭本票即不應准許強制執行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准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，皆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(即系爭本票)，115年2月1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有該本票影本2紙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之形式均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核發本票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無從審酌其實體法律關係，抗告人雖主張：系爭本票係供擔保相對人向斑斑公司之投資款，抗告人並未持有相對人任何投資款、管理費，遑論欠款，兩造間並無本票債權

事實存在等語，然此部分主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人雖另主張系爭本票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均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語，且相對人於原審已陳明其於115年2月1日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語，則依上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然抗告人僅提出115年2月1日13時5分於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高雄左營分公司之消費發票明細1紙及同日台新商務卡刷卡明細1筆，客觀上無法證明相對人未於115年2月1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此外未能提出相當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不足採。

(三)準此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琰銘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 號碼
001	113年12月10日	500,000元	未載	0000000
002	113年12月25日	1,000,000元	115年1月1日	0000000